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5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证券投资额度调整的议案》；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审议证券投资额度调整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公司继续实施证券投资，同时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调整证券投资额度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证券投资额度调整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